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3002-1】号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9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补充核查验证，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部分及序言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

正 文

反馈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参阅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zamr.gzaic.gov.cn>）网站，查阅了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决议，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二）分析与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经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以“自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及执行”，未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因此，公司章程已经生效。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反馈问题 4：关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发生原因、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申报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财务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1.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关联方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期末金额
2019 年 1 月-6 月	蒙恬世纪	4,088,409.52	5	--	--	489,850.76
	李桥	930,000.00	1	930,000.00	1	0.00
	贾玉菲	--	--	151,799.06	1	0.00
2018 年度	蒙恬世纪	81,520,267.50	13	70,202,000.00	12	-3,598,558.76
	贾玉菲	151,799.06	1	--	--	151,799.06
2017 年度	蒙恬世纪	38,350,000.00	5	53,700,000.00	7	-15,098,826.26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资金占用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多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缺乏相关规范制度，因此，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为规范公司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周期较短，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和审议程序等事项及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目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用于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承诺，避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相关制度亦得以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具备的资质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与在业务链中的位置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意见；（2）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核心员工李国惠的研究成果为“改进了公司针对金融行业客户的电子签批产品”，请公司对该研究成果中“金融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与“金融行业客户”的合作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发表意见；（3）请公司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原单位知

识产权的情形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是否完备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部经营证照及经营资质文件，并对公司行业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及梳理。

（二）分析与结论

1. 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为资讯科技品牌方提供基于电商平台的线上增值服务（包括分销和代运营），以及线下经销服务。历史上，公司曾销售过食品，按规定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为：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JY14401040066567号《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截止日：2021年12月25日。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瑞士 Logitech（罗技）高端电子消费类产品、日本 Wacom（和冠）数字绘画和签批产品、美国 SanDisk（闪迪）存储产品等产品。除需要取得品牌方的授权经营外，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019年1-6月，公司线上分销和线上代运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1%，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线上业务，即获得品牌方业务授权，向京东平台分销产品，或受品牌方委托，自行开设京东泡泡店和在天猫开设商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即公司通过京东和天猫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商品获取主要收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由于京东和天猫平台均已取得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是通过京东和天猫平台的店铺发布相关信息的，公司属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内的经营者，公司没有自己的电子商务平台，不存在自行开办网站开展经营性活动的情形。

依据《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内容，不需要另行单独申领、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取得相关品牌方的经营授权许可，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与公司业务内容是相匹配的。

2. “金融行业客户”情况。

李国惠的研究成果“改进了公司针对金融行业客户的电子签批产品”中“金融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在向招商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泰证券、招商证券等金融行业的客户销售电子签批产品时，依据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协助生产商对产品进行了软硬件的个性化修改，比如依据客户需求增加压感技术、十指触控技术、签批和摄像头双取证技术，开发可调节高矮的折叠屏等。

经核查，公司员工向金融行业客户代理销售电子签批产品过程中，主要反馈客户需求，将客户需求进行归纳、分类，转化为可研发、改进的技术指标，由生产商进行具体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不直接参与研发、生产工作，公司销售给金融行业客户的产品需要经过客户的相关质量测试，不需要其他相关资质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金融行业客户的合作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反馈问题 6：关于公司的电商代运营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刷单的行为，若存在是否规范；（2）公司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若存在，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3）梳理公司全部客户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合同关于业绩约定及绩效退回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绩效退回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合同诈骗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投诉及处罚的情况。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检索了第三方平台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1. 公司刷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但子公司恒泰文明 2018 年刷单人民币 21,273.10 元，合众怡毅 2018 年刷单人民币 115,462.00 元，2019 年 1 月-6 月刷单人民币 375,596.30 元。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刷单行为。

子公司虽存在上述刷单行为，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收入时按照发货验收进行确认，未依据网络平台后台的销售数据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挂牌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收入确认已剔除刷单金额，财务报表的收入、利润可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绩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经营活动的开展，杜绝刷单行为的发生，若公司因刷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或电商平台的处罚给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公司与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情况，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与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竞价排名与推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遵循天猫、京东电商平台的业务规则参与平台促销及推广活动。公司所代理运营的品牌“Logitech 罗技”、“SanDisk 闪迪”、“Wacom 和冠”等品牌均为行业知名品牌，品牌方对分销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销售及推广规则，不允许分销商违规违法推广业务，另外，公司在天猫、京东平台运营的电子商铺级别为“旗舰店”，每一类商品的“旗舰店”商铺在平台上仅允许开设一家，设立及管理成本亦高于其他普通店铺，无需通过竞价来提高知名度和排名。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公司及子

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宣传违规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经核查，公司分销的产品均获得品牌商的授权，无自创品牌产品。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3. 公司经营合同关于业绩约定及绩效退回情况，合同规范性及投诉、处罚情况。

经梳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代理分销运营的品牌代理合同所涉及的业绩约定及绩效退回的重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名称	合作期间	是否存在业绩约定条款	是否存在绩效退回条款	履行情况
1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Logitech 罗技	2017.4.1 至 2018.3.31	否	否	履行完毕
2	捷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uillemot 捷摩	2019.1.1 至 2019.12.31	经销商承诺在 2019 日历年达到最低营业额 33,595,750 元。	否	履行中
3	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和冠	2019.3.22 起	否	否	履行中
4	浙江铂示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R/K	2018.11.1 至 2021.10.31	本协议签订第二年起（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如果代理甲方产品在同类相关产品电商排名不能达到前 8 位或年提货总量低于 150 万套或人民币 3000 万采购金额，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不视为违约。	否	履行中
5	闪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andisk 闪迪	2019.5.1 至 2020.4.30	否	否	履行中

6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Polycom	2019.4.28 至 2022.4.28	否	否	履行中
7	德塔颜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Datacolor	2019.1.9 起	Q1（10 月至 12 月）业绩目标 USD 322K；Q2（1 月至 3 月）业绩目标 USD 180K；Q3（4 月至 6 月）业绩目标 USD193K；Q4（7 月至 9 月）业绩目标 USD115K	否	履行中
8	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on 益生活	2018.8.1 至 2021.7.30	如果代理产品在电商排名不能达到前五位，eson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双方商定是否续约。	否	已终止履行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中存在业绩约定的条款，公司若未能达到约定业绩，客户有权终止合作，但公司所有品牌代运营合同均不存在绩效退回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达到约定业绩而向客户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的情形。

合同诈骗主要以下述五种情况体现：

- （1）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2）在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担保的；
- （3）没有实际履约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4）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5）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涉嫌合同诈骗的行为。

天猫、京东电子商务平台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运营服务投诉机制，并对运营服务商的处罚记录进行公示，经本所律师检索天猫、京东网站投诉处罚平台，公司不存在受到天猫、京东平台处罚的情况。但在公司登录天猫、京东电子商务平台

的后台之后，可以查看到其所经营的电子商铺存在因延迟发货、延迟开票、活动后降价等原因而受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况，针对此类投诉事件，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公司扣分、屏蔽评论内容或删除销量的处理，经处理后，公司获得了消费者谅解。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因未达到约定业绩而向客户退回已支付的运营费等绩效退回的情况。公司经营过程中注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力求突出服务价值，提升销售业绩，不存在合同诈骗行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被投诉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之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但该等刷单金额未计入公司收入及利润，公司亦对日后的合规经营做出承诺，保证公司经营日趋规范；公司未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所开展竞价排名合作，公司所代理运营的产品均取得品牌方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绩效退回条款，不涉及合同诈骗行为，消费者的投诉事项已在平台的规则下得到了有效处理，不存在被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处罚公示的情况。

反馈问题 8：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后公司通过业务调整、出具承诺等措施进行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与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对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实质性消除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合同、2019 年 7 月-11 月采购及销售数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分析与结论

报告期内，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Wacom 和冠”数位板相关产品代理及经销，“360”相关数码产品的经销及推广服务。

经核查，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以来，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采购“Wacom 和冠”产品。

(2)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然有“Wacom 和冠”数位板产品的销售，但该等销售系前期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导致。2019 年 11 月开始，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没有新增对外销售订单，已实际停止对“Wacom 和冠”数位板产品的销售。

(3)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对“360”相关数码产品的采购，但该等采购系前期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导致。自 2019 年 8 月开始，已没有新增对“360”相关数码产品的采购。2019 年 11 月开始，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对“360”相关数码产品的进货。

(4)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然存在对“360”相关数码产品的销售。但该等销售系前期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导致。2019 年 11 月开始，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没有新增对外销售订单，已实际停止对“360”相关数码产品的销售。

(5)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按照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货价格平价收购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Wacom 和冠”数位板产品存货。

(6) 2019 年 11 月，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奇虎健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初步达成一致，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 360 相关数码产品存货做退货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比较充分。截至 2019 年 11 月，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实质上消除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之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律师

经办律师：

叶锦律师

贺明圆

贺明圆律师

吴志滔

吴志滔律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